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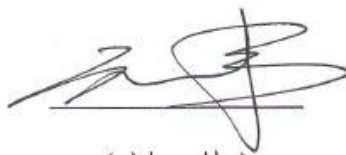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发生的或有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符合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敏玲）



（刘 炜）



（周 军）

2017年4月16日